**努力推进专题询问规范化常态化**

**蒙自市人大常委会　李　文**

　　专题询问是询问的衍生与拓展，是人大常委会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就某一方面的工作以会议的形式而集中开展的专门询问活动。如何加大人大监督力度，增强专题询问实效，这是一个值得研究和探讨的课题。

**一、专题询问重在形成合力**

　　询问是人大监督的一种形式，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法定方式。依法做好询问工作，对于发挥人大议事制度和监督制度的效能具有重要作用。专题询问的创新之处就在于“专题”二字，把议事制度的工作方式和监督工作结合起来，强化了监督力度和效果。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角度来讲，专题询问将人大询问制度又往前推进了一步。

　　专题询问让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面对面研究问题，像现场办公一样，双方互动，形成一种共同研究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机制，这种监督形式增加了实效性。以前询问就是有问题就问，没问题不问。现在有了专题询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要提前深入调研，关于这个专题的社会基本情况、取得何种成效、存在什么问题、有何对策，这些情况都要一清二楚。专题询问最后应落脚到形成合力，应该对政府的工作有所支持，人大监督和政府被监督不能“两张皮”。

**二、专题询问要增强选题针对性时效性**

　　专题询问要真正达到监督的效果，就不能脱离现实，回避问题。选好题是做好专题询问工作、取得监督实效的前提。专题询问选题一定是要当下的热点和焦点问题，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要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和人民群众期待的重大问题，紧密结合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及人大各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把难度大、存在问题多、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工作确定为专题询问的选题，增强选题的针对性、时效性。专题询问只有关注老百姓普遍关心的话题，把整个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透明化，才能够取得回应社会关切的突出效果。

**三、专题询问要提高问答质量不走过场**

　　要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专题询问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提高问答质量。在询问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提问要抓住关键和要害问题，不回避矛盾，如对回答问题情况不满意，可以进一步深入询问。答问人应直截了当、实事求是地如实回答，不讲套话，不走过场，现场不能答复或者不能充分答复的，应说明情况并于会后及时书面答复。如果大家都拿着问题和答案来对口型，纯粹走形式，那就失去了专题询问的意义。

　　要改指定询问为自发提问，扩大专题询问的民主性。在开展专题询问时，为防止提问冷场或所提问题质量不高，适当事先指定几名主询问人是完全可以的，但绝不能搞全部指定，而剥夺其他参会人员的提问权利。为活跃专题询问的民主气氛，尊重与会人员的提问权利，应留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提倡和鼓励参会人员踊跃提问、自发提问。这样，就能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了解实情，也不致于使专题询问刻板化、形式化。

**四、专题询问要推动人大监督政府工作落到实处**

　　专题询问始于问，但决不应止于“答”。作为一种人大监督的形式，专题询问不能只停留在问一问的层面上，人大常委会要切实搞好跟踪督办和监督，必须体现出监督的刚性。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在专题询问结束后及时汇总整理审议意见，送交政府研究落实，并要求在适当时限内向人大常委会书面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对政府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认真审议，并向常委会提出审议意见。要防止政府和部门的负责人在回答询问时，言之凿凿，信誓旦旦，态度非常诚恳积极，但会后却是答复了事或敷衍塞责，对能够解决的问题根本没有及时解决。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加强连续性的跟踪监督，促进有关问题整改到位或得到解决与落实，以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同时要将整改落实的情况如实向社会公布，全面宣传和展示专题询问的成效。

　　目前很多地方人大常委会对专题询问大胆运用不够，有的还处于首次尝试阶段。因此，必须加强对监督法的学习和宣传，深化对开展专题询问的意义与作用的认识，充分学习和借鉴好经验、好做法和成功模式，进一步总结吸取经验教训，努力探索和创新搞好专题询问的方式方法，在选准选好监督专题上狠下功夫，切实把专题询问作为常态化的重要监督形式和手段在实际工作中用活用足用好，使专题询问开展得更加有声有色，更加富有实效。